

#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惠来）审（2025）19号

## 关于葵潭镇生活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惠来县葵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葵潭镇生活垃圾压缩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480j02，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308-445224-17-01-767448）位于葵潭镇门口葛村土名“山门坑”，项目占地面积2000m<sup>2</sup>，建筑面积516.98m<sup>2</sup>。项目垃圾压缩规模为150t/d，服务范围为惠来县葵潭镇全域。建设内容包括压缩站车间、配套房、道路广场等，垃圾转运利用镇区现有的转运设施，不新增配备转运车辆。项目总投资4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和生产废水经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近期采用槽车外运至惠来县葵潭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管网铺设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来县葵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缩站车间、分拣房产生的颗粒物和恶臭气体采用“雾化喷洒除臭系统”预处理，再经负压收集通过“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建筑物上采取隔音式的吸音材料，装双层密闭门窗，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来县葵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

严值。

(二) 营运期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三)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

2025年11月10日印发